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約聘助教契約書

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（以下稱甲方）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，依「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」聘任○○○先生/女士（以下稱乙方）為○○○約聘助教，甲乙雙方訂立條款如下：

一、約聘期間：自中華民國○○○年○○月○○日起。

二、待遇：約聘期間每月薪津新台幣○萬○○○○元整。

三、工作內容：

(一)○○○○○○

(二)○○○○○○

(三)臨時交辦事項。

四、乙方依學歷自學士或碩士第1級起敘，至多晉薪4級。

五、乙方每學期輔導學生實習或實驗課須接受教學評量。續聘時須通過教學評量，並經聘用學系、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，由人力資源處彙整資料後簽請學術副校長核准。

六、乙方出勤比照職員上、下班時間，學系得依課程實際之需要調整其上下班時間，但每週工作時數總計40小時。

七、乙方請假管理由聘用學系自行負責，出勤紀錄須保存5年備查。請假假別及給假日數比照「淡江大學校約聘人員工作（服務）規則」相關規定辦理。請假須於事前提出，1日以內者須學系主任同意，超過1日至3日者須院長同意，超過3日至1星期者由學術副校長核准，超過1星期以上者由校長核准。

八、乙方約聘期間除簽准者外，不得於校內、外兼職兼課及在職進修。

九、乙方於約聘期間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
十、乙方應尊重性別平等，恪守專業倫理，確實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凌防治準則等規定，以維護學生受教權與人身安全。

十一、乙方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；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：(一)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(二)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，且於該管制期間。

十二、甲方為確認乙方是否有第11點所定情事，乙方同意甲方得依「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」，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、利用及查詢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。

十三、乙方如有第11點所定情事，乙方同意甲方向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其相關資訊之通報、處理及利用，並同意法務部、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；離職後始經查證屬實者，亦同。

甲方依前項辦理通報後，乙方不得要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
十四、乙方於約聘期間應遵守政府頒布之一切法令規定，並負責完成相關義務。若未盡法定義務導致處罰，乙方應自負賠償責任。

十五、**乙方於受僱期間，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權利、義務及責任之認知；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、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，應發揮樂於助人、相互尊重之品德。如有肇生或涉及霸凌事件，相關處理程序依「淡江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」辦理。**

**十六**、本契約書如有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、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**、校園霸凌防制準則**等相關規定辦理。

**十七**、本契約1式2份，甲、乙雙方簽名後加蓋校印，各執1份為憑，甲方契約由人力資源處存查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方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代 表 人：用人單位主管： | 乙方：姓　　名：　　　住　　址：　　　身分證號： |

中　 　華　 　 民　 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